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7012024000067-1

履约地点：达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签订地点：达州市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243号

供应商（乙方）：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重庆渝北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达州市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890,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 890,000.00

品目编码	C19990000	品目名称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标的	达州市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

二、服务要求

依据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能源规〔2023〕137号)有关规定，按照《达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加快构建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助推达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特编制《达州市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总体要求

本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要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电力专项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逐步形成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内部停车位、公交及出租等专用场站配建的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换电基础设施监管应用平台为支撑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市域和《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达州城市城镇开发边界约141平方公里）及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区域。

（三）规划内容

1、全市规划发展目标、布局原则

达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目标、配置原则、布局模式和有关保障措施。

2、公共充换电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1）中心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

根据电动车发展要求、人口分布、产业发展和车辆出行特征，结合区域公共停车场、加油站、公厕设施配建、商业设施配建、路内停车点位等公共停车位，落实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落实相关点位建设要求。

（2）城际和旅游景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布局

研究相关设施发展要求和规律，协调交通部门和旅游管理部门，确定相关设施配置标准，落实空间布局。

3、中心城区专用充换电设施布局规划

研究相关设施发展要求和规律，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公交、出租、物流、环卫、企事业单位等专用充换电桩的配置规模，落实空间布局。

4、中心城区自用充换电设施布局研究

根据中心城区电动私家车发展特征和自用充换电桩建设面临的问题，分类制定规划解决方案。

5、中心城区充电设施电力保障规划

预测充换电设施布局对城市电网以及分区电网带来的负荷影响，提出相应的电力保障措施，根据各类充换电设施电力需求，完善建设保障模式，协同相关部门提出针对电力的管理运营建议。

（四）动态维护

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规划动态维护，动态维护主要内容包括：在规划执行过程中，因提交的正式规划成果技术参数等原因，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冲突导致规划无法实施或结合实际有偏差的，进行规划动态免费维护服务。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78,000.00	2024-06-10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267,000.00	2024-08-10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规划方案报经市专委会审查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3	267,000.00	2024-10-10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规划方案报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178,000.00	2024-12-10	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成交人完成并提交正式成果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对比磋商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的约定标准，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者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协助提供规划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乙方按本合同“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约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规划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五、报酬及支付方式”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规划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4、配合甲方完成达州市中心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调研报告，并将相关研究内容纳入技术成果。

5、乙方按本合同“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和“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6、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8、乙方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

9、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乙方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规划设计成果，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调整规划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收到的报酬为限。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5份，乙方5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规模、范围、工作深度、规划期限、规划条件等，经双方协商，如协商不一致可重新委托。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蒙田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白塔路243号

开户银行：农行达州通川支行

账号：22502101040007177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乙方：重庆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江成云

地址：重庆渝北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观音桥支行

账号：50001063600050016946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7日